

訴願人 姜燕華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4 年度特種稅執專字第 81065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罰鍰新臺幣(下同)39萬元(以下簡稱系爭罰鍰)，於104年9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以104年10月13日雄執亥104年特種稅執專字第00081065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1)扣押訴願人所有在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公司)之股票；另以104年10月14日雄執亥104稅專00081065字第1040205101A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2)扣押訴願人對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訴願人不服，於104年10月19日至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略以：本件移送機關既以104年10月6日財高國稅鳳服字第1040249075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通知訴願人將渠所有高雄市大樹區竹寮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於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禁止處分，應足供擔保清償系爭罰鍰，何以在訴願人從未接獲本件傳繳通知書情形下，高雄分署卻逕行扣押訴願人之存款，且相關執行命令亦未送達訴願人，致無法及時辦理分期繳納

或進行協商，損害訴願人權益云云。嗣因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等銀行函復扣押總金額已逾系爭罰鍰，高雄分署即以104年10月30日雄執亥104稅專00081065字第1040205101A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3)就系爭罰鍰範圍內，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收取已扣押之存款，另對其餘扣押部分撤銷。對於訴願人之聲明異議，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審查意見略以：訴願人雖曾於104年9月間即曾來電表示要辦理分期繳納，經該分署承辦書記官請其先行提出分期申請書送該分署審核，惟迄104年10月14日止訴願人仍未檢附申請書，該分署遂核發系爭命令1、2扣押訴願人之股票及存款，於法尚無不合等為由，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4年12月1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64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4年12月29日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出訴願略以：訴願人已於104年10月19日依法聲明異議，並申請核准分期繳納系爭罰鍰，高雄分署未待本件聲明異議決定，亦未徵詢移送機關意見，即於104年10月30日終結執行程序，並於104年11月3日駁回訴願人分期之申請，顯然違法不當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依法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決定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本部行政執行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

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5》意旨參照)。查本件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系爭命令3，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收取已扣押之存款，各該第三人分別檢送扣押之款項共39萬522元(含執行必要費用522元)予移送機關，經移送機關收取入庫，此有高雄分署傳真該分署執行案件繳款狀況及移送機關徵銷明細檔查詢資料附於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參，故本件之執行程序已終結。參酌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5》意旨，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4年12月1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64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並無不合。

二、次查，本件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滯納系爭罰鍰，於104年9月間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等規定，檢附移送書、違章案件罰鍰裁處書、送達證書、欠稅人財產目錄等文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此有相關資料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稽。按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分署)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其他必要之陳述。」該條明文規定執行分署「得」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並未課以執行分署「應」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之義務，是以執行分署視案件金額、案件性質，得依職權決定是否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等，本件訴願人滯納金額為39萬元，訴願人雖曾於104年9月間來電高雄分署欲辦理分期，經承辦書記官告知應先行將分期申請書送高雄分署陳核，惟迄104年10月14日系爭執行命令以電子交換發出之日止，訴願人仍未檢送分

期申請書，高雄分署未通知訴願人自動清繳，逕發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於法無違。再查，移送機關雖曾以系爭函請地政機關對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於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禁止處分登記，惟此乃移送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為保全處分，嗣未於移送時指定僅就系爭土地經禁止處分之範圍為限以供執行，且訴願人之財產為系爭罰鍰之總擔保，移送機關自得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不得由訴願人任意指定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查，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全部，且其上另有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96條規定，系爭土地尚不得與其上建築物分離，而僅就其中三分之一範圍為拍賣；另參酌上揭欠稅人財產目錄，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築物現值合計達149萬3,956元，而訴願人別有多筆存款、股票足供清償系爭罰鍰等情狀，為求迅速執行及避免超額執行損及訴願人權益，尚無必要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先通知訴願人到場或執行系爭土地，是以，高雄分署逕以系爭命令1、2扣押訴願人之股票及存款，並對訴願人合法送達，此有系爭命令1、2及相關送達證書等資料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及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尚屬無違，訴願人主張高雄分署已知悉移送機關已依法對訴願人之不動產為保全處分，系爭罰鍰已有足額之擔保，應依職權停止執行訴願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及股票云云，實屬無稽。

三、再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行政執行法

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次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1、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2、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2點所明定。查本件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有如前述，而異議人亦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又高雄分署依前揭扣押訴願人存款結果，認異議人之經濟狀況並無「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情形，遂以系爭執行命令<sup>3</sup>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收取已扣押之存款，並對其餘扣押部分撤銷。高雄分署再以104年11月3日雄執亥104年特種稅執專字第00081065號函駁回異議人於104年10月19日至該分署所為分期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